


2011 年 1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渔业委员会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0—24 日，印度海德拉巴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相关活动最新进展

概要

本文简要介绍了自 2010 年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所开展的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公约》）有关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这些活动包括就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问题，阐明粮农组织和《濒危公约》秘书处的不同立场，以及为提高列入名录物种管理能力而开展的工作，包括“引自海洋”问题。

请分委员会：

1. 就粮农组织有关应用《濒危公约》标准把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纳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立场提出意见，并考虑应由粮农组织和个体成员采取哪些其他行动，以确保对标准应用问题的审议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2. 研究新提出的《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同时考虑到《濒危公约》与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之间业已存在的《商业化利用水生物种谅解备忘录》仍然有效、不受影响。
（<http://www.cites.org/eng/com/sc/61/E61-15-05.pdf>）。
3. 讨论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在现行《谅解备忘录》框架内有关《濒危公约》的下一步工作重点。为此，分委员会可研究粮农组织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会议（相关信息另行提供）有关粮农组织对《濒危公约》相关活动供资情况的会议结果。目前，渔业及水产养殖部过去六年所开展的与《濒危公约》有关的几乎所有工作，均由日本政府通过《濒危公约》信托基金项目提供资金。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引言

1.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公约》）是一项国际协定，宗旨是保护和养护濒危物种，确保其生存免受国际贸易威胁。大约 5 000 个动物种和 28 000 个植物种得到《濒危公约》的保护，免受国际贸易带来的过度开发的影响。这些物种分别列入公约的三个附录，其国际贸易根据所需的保护程度进行监管。
2. 《濒危公约》附录目前包括鱼类、软体动物和棘皮类动物近 100 个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其中包括姥鲨（*Cetorhinus maximus*）、大白鲨（*Carcharodon carcharias*）、鲸鲨（*Rhincodon typus*）、各种锯鳐（Pristidae）、鲟科（短吻鲟 *Acipenser brevirostrum* 和大西洋鲟 *A. sturio*）、欧洲鳗鲡（*Anguilla anguilla*）、苏眉鱼（*Cheilinus undulatus*）、各种海马（*Hippocampus spp.*）、大风螺（*Strombus gigas*）、砗磲科（Tridacnidae）和一个海参物种（*Isostichopus fuscus*）。
3. 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于 2006 年与《濒危公约》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两个组织藉此就加强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相关问题上的合作达成了共识。粮农组织许多成员国和《濒危公约》许多缔约方都认为《谅解备忘录》是一项重大成就。
4. 本报告简要介绍了自 2010 年鱼品贸易分委员会（COFI:FT）第十二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的与《濒危公约》有关的活动最新情况，包括在该工作计划项下开展的工作，以及由日本政府资助的一个题为“《濒危公约》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包括对列入提案的评价（第一期和第二期）”信托基金项目。

《濒危公约》标准对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应用情况

5. 2010 年召开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会议提出要求，粮农组织应在阐明列入附录 II 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标准提案的解释进程中对《濒危公约》予以协助；粮农组织为此于 2011 年 4 月召开了一次研讨会。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特别要求《濒危公约》秘书处“a) 编写报告总结针对在第 13 次、第 14 次和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上提议纳入附录 II 的部分或所有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方面，应用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2aB 标准以及附件 2 引言部分的经验，突出强调遇到的任何技术困难或模棱两可的问题，必要时可包括通过与标准适用于其他物种的情况相比较来说明所遇到的问题；b) 要求 IUCN/TRAFFIC¹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根据可用外部资金情况并根据上文 a) 段所述同样的报告要求，分别编写一份报告；”（Dec. 15.28）²。

¹ IUCN：国际自然养护联盟；TRAFFIC：野生动植物贸易监测网络。

² 附录 I 和附录 II 物种列入标准（《濒危公约》Dec. 15.28）。http://www.cites.org/eng/dec/valid15/15_28-30.php。

6.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第 44 段）“支持粮农组织秘书处应积极推动《濒危公约》为阐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解释而设立的闭会期间进程，同时强调对这些标准进行统一解释对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³。

7. 2011 年召开的研讨会分析了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针对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2a 两个段落（A 段和 B 段）所述标准的应用方法。粮农组织认为附件 2a 这两段内容，均适用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5 中的定义、解释和准则，该观点得到研讨会赞同。此外，研讨会建议应澄清《濒危公约》秘书处对“下降”和“减少”这两个词所做出的区分，特别是与附件 2aA 相比，附件 2aB 是否应用其他下降标准。另外，研讨会指出，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认为《濒危公约》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作为一个整体，旨在以预警的方式提供充分指导，以确定某个物种今后是否会因国际贸易需求而面临风险。

8. 研讨会报告于 2011 年 7 月提交第 25 届《濒危公约》动物委员会，粮农组织在该会议上做出发言（附件 1），同时对《濒危公约》秘书处和 IUCN/TRAFFIC 在同届会议上的报告内容（所有报告均纳入文件 AC25 Doc. 10⁴）做出回应。上述发言之后，会议讨论十分有限，因此设立了闭会期间工作组向 2012 年 3 月召开的动物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工作组任务是为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标准的应用提出指导意见，并就最佳方式提出建议，如何在落实指导意见的同时，不会影响到标准适用于常务委员会第 62 届会议审议的其他类群。工作组目前正在通过《濒危公约》秘书处设立的非公开电子论坛交换意见。

9. 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动物委员会副主席（Caceres 女士）牵头，成员包括：非洲（Zahzah 先生）、亚洲（Pourkazemi 先生）和欧洲（Fleming 先生）代表，植物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德国、印度、印尼、日本、墨西哥、新西兰、韩国、西班牙、泰国、美国、欧盟、粮农组织、国际自然养护联盟、联合国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Cethus 基金会、国际人道协会、国际环境法项目、世界养护信托基金、皮尤环境组织、国际自然生态保育协会、国际野生动植物贸易监测网络和世界自然基金会。

³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2010 年 4 月 26—30 日（<http://www.fao.org/docrep/013/i1684t/i1684t00.pdf>）。

⁴ <http://www.cites.org/eng/com/ac/25/E25-10.pdf>

“引自海洋”一词的解释

10. 在第 15 次会议上（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多哈，2010 年），缔约方通过了第 14.48 号决定（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和 15.50 号决定⁵，指导常务委员会扩展“引自海洋工作组”（在常务委员会第 57 届会议组建）的业务活动，在审议其他事项的同时要研究“输入某个国家”的定义并阐明“引进国”一词的含义。粮农组织参加了《濒危公约》常务委员会“引自海洋工作组”2011 年 5 月召开的一次会议（挪威卑尔根）。工作组成员就主席和副主席提出的通用方法达成了一致；该方法建议，引自海洋系指在一国注册的船只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洋环境中取得标本并将其运送至同一国家的行为。成员还一致同意，如在一国注册的船只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的海洋环境中取得标本并将其运送至另一国家，应将其视为出口/进口，而不应视为引自海洋。

11. 工作组讨论了一系列具体实施问题（产品产地、产品流、租赁、区别对待与世贸组织以及对合法获取的确定）和其他两个问题（即：提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无害性判断的时限和文件的印发）。此外，工作组还提出对第 14.6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的修订草案，对序言和执行段落进行了调整以反映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对租赁问题未能达成共识，相关案文从讨论文件移至决议修订草案，但仍保留在括号中，留待进一步磋商后达成一致案文⁶。

12. 粮农组织参加了《濒危公约》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8 月召开的会议，“引自海洋工作组”在会议上就“租赁”段落达成共识，并就文件 SC61 Doc. 32 附件 1 的修订案文达成一致意见⁷。

合作备忘录

13. 在 2011 年 8 月召开的《濒危公约》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濒危公约》秘书处提交文件 SC61-15.5，有关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秘书处之间签订的《合作备忘录》⁸，旨在与粮食和农业、渔业、林业和野生生物相关的生物养护和可持续资源利用领域建立合作框架。而现行《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谅解备忘录》则作为附件，内容不变。粮农组织林业部森林评估、管理和养护司司长 José Antonio Prado 先生代表粮农组织发言，对《合作备忘录》表示支持。

⁵ 《濒危公约》第 14.48 号决定（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和第 15.50 号决定（http://www.cites.org/eng/dec/valid15/15_50-14_48.php）。

⁶ 常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瑞士日内瓦，2011 年 8 月 15—19 日。对公约贸易监管和标识的解读和实施。引自海洋。（<http://www.cites.org/eng/com/sc/61/E61-32.pdf>）。

⁷ 常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瑞士日内瓦，2011 年 8 月 15—19 日。对公约贸易监管和标识的解读和实施。第 14.6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修订草案附件修订案文（2011 年 8 月 15 日）（<http://www.cites.org/eng/com/sc/61/com/E61-Com-01.pdf>）。

⁸ <http://www.cites.org/eng/com/sc/61/E61-15-05.pdf>

14. 《濒贸公约》缔约方对草案案文的态度褒贬不一。一些缔约方完全支持所提交草案的措辞，而其他一些缔约方则表达了关注，特别针对草案第 IV 条 G 段和 H 段的内容，这些国家认为这两个段落为粮农组织干涉《濒贸公约》事务开启了大门。一些国家还“强烈反对”与粮农组织（而不是粮农组织相关部门）签订一般性（“框架性”）《合作备忘录》。会议决定，《濒贸公约》秘书处继续与粮农组织磋商，以期找到更合适的措辞。

具有时限性的物种列入

15. 在 2011 年 8 月召开的《濒贸公约》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濒贸公约》秘书处提交文件 *SC61 Doc 53*，忆及在 2010 年缔约方第 15 次会议上对困难性的讨论，即：把某一物种从《濒贸公约》附录降级或撤销时往往遇到的困难。秘书处鼓励缔约方对该问题进行公开讨论并邀请常务委员会研究是否愿意为缔约方启动政策对话，加强《濒贸公约》与其他管理体系的互补性，包括通过利用具有时限性的物种列入，并为此设立工作组向常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粮农组织发言支持《濒贸公约》秘书长提出的该倡议（附件 2）。但仅有一个《濒贸公约》缔约方支持该提案。要求发言的所有其他缔约方甚至都反对讨论该提案并指出，应加强对列入《濒贸公约》的物种进行定期审查。这成为常委会的最终建议。

关于列入物种的援助

鲨鱼

16. 2011 年，粮农组织报告称“《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评估工作取得了显著改善”⁹。一直以来，人们普遍认为粮农组织成员国在实施《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方面进展缓慢，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缔约方严厉批评粮农组织没有在国际上促进鲨鱼捕捞管理方面发挥作用。《濒贸公约》增加了对受国际贸易影响的鲨鱼品种养护的重视程度。

17. 粮农组织和《濒贸公约》于 2010 年 7 月在意大利 Genazzano 联合召开了一次研讨会，旨在“审议对软骨鱼类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国际监管措施的应用情况和有效性”。来自不同地域和部门的专家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包括科学评估、渔业管理、渔业企业、鱼品贸易、监控部门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研讨会介绍了各种渔业和贸易管理规定并对其有效性展开了讨论，涉及执行情况 and 种群恢复，以及其对渔业、生计、粮食安全、市场和贸易以及政府管理的影响。研讨会的一项主要成果是以表格形式总结了各种措施对不同部门的影响。该表格以及会议报告中

⁹ COFI/2011/2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1/k9050E.pdf>

的叙述性文字部分，均旨在协助资源管理人员在正确管理鲨鱼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做出决策。研讨会报告将在粮农组织网站公布并将在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会议上作为文件提供。

18. 2011年8月，粮农组织参与了《濒危公约》动物委员会鲨鱼工作组的活动。工作组审议了各国别报告并编写了有关《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工作组要求粮农组织与《濒危公约》秘书处联络，一起把调查问卷分发至主要鲨鱼捕捞国。工作组报告链接：<http://www.cites.org/eng/com/ac/25/wg/E25-WG06.pdf>。

19. 在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分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搜集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关鲨鱼养护的现行法规和活动，无论是否正式纳入《国家行动计划》”。该要求得到2011年召开的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响应。因此，粮农组织目前正在针对在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项下通过的《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开展综合审查，并将向2012年召开的渔委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海参

20. 《濒危公约》认为海参（beche-de-mer）国际贸易构成了严重的养护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全世界海参渔业管理处于较差的状况。厄瓜多尔是目前将海参（*Isostichopus fuscus*）的一个品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I 的唯一国家，目的是对非法国际贸易对该品种带来的过度捕捞进行监管。

21. 2010年，粮农组织出版了题为“利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参渔业”的技术文件¹⁰。该文件提出了一个逻辑框架，协助渔业管理人员选择一套合适的管理措施和管理行动，并就其使用、局限性和实施方法进行了阐释。此外在2011年，粮农组织出版了题为“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参渔业”的小册子，是上述技术文件的简化版¹¹。

22. 粮农组织制定了“全球具商业价值的海参”的识别指南¹²。该指南就有关鲜食（活体）和加工海参提供了图文并茂的综合信息，用以在实地或作为贸易产品对海参进行识别。

¹⁰ Purcell, S.W.。利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参渔业。Lovatelli, A.; M. Vasconcellos 和 Y. Yimin 编辑整理。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技术文件第 520 号。罗马，粮农组织，2010 年。157 页
(<http://www.fao.org/docrep/012/i1384e/i1384e00.htm>)。

¹¹ 粮农组织。采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参渔业。罗马，粮农组织，2010 年。81 pp
(<http://www.fao.org/docrep/013/i1780e/i1780e.pdf>)。

¹² 粮农组织。全球具商业价值的海参。罗马，粮农组织，2011 年。xx pp.
(<ftp://ext-ftp.fao.org/FI/Data/FIRF/CITES/SCGuide.pdf>)。

23. 这些手册成为有益的工具，协助渔业机构，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渔业机构，设计并实施新的管理计划以挽救或恢复海参渔业。为此，粮农组织为 2011 年 11 月 15—18 日在斐济 Nadi 举办的太平洋国家区域研讨会提供了支持。该研讨会旨在协助管理人员熟悉了解许多可以采取的管理措施和管理行动，以实现这些品种在生态上可持续并且在社会层面可接受的渔业发展。

苏眉鱼

24. 自苏眉鱼 (*Cheilinus undulatus*) 2004 年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之后，粮农组织一直积极参与制定这些品种的评估和管理方法及准则。2010 年出台了两份粮农组织通告：1) 苏眉鱼 (*Cheilinus undulates*) 的监测和管理¹³，论述了苏眉鱼管理系统的核心内容，考虑到渔业管理目标、管理措施、实施、监测和渔业评估；2) 利用遥感技术对苏眉鱼 (*Cheilinus undulates*) 的礁石生境范围进行估算¹⁴，对利用卫星图像绘制浅海礁石地区和苏眉鱼栖息地图谱进行评价。

鲟鱼

25. 粮农组织参加了 CaspEco 项目区域渔业会议并讲话，强调有必要在区域层面开展渔业管理合作，实现公开、透明，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开展里海渔业管理。同时提醒各国 2009 年在土耳其粮农组织研讨会上做出的承诺，要采取主动行动，制定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行为。

海马

26. 粮农组织渔业通告第 1058 号“将海马列入《濒危公约》对该物种在菲律宾的现状以及当地人福祉影响的案例研究”于 2011 年出版并在网络上公布¹⁵。该项研究指出《濒危公约》2002 年将海马 (*Hippocampus spp.*) 列入附录 II 后，对菲律宾产生的法律和社会经济影响。经过分析，作者建议对列入附录后的影响进行均衡评估，不仅要考虑对生物的生态影响，还应全面考虑政策、法律和社会经济影响，这将使认识和实践同时得到提高。

¹³ Gillett, R. 苏眉鱼 (*Cheilinus undulatus*) 的监测和管理。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通告，第 1048 号。罗马，粮农组织。2010 年，第 62 页。(<http://www.fao.org/docrep/013/i1707e/i1707e00.htm>)。

¹⁴ Oddone, A., Onori, R., Carocci, F., Sadovy, Y., Suharti, S., Colin, P. L. 和 M. Vasconcellos。利用遥感技术对苏眉鱼 (*Cheilinus undulates*) 的礁石生境范围进行估算。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通告，第 1057 号。罗马，粮农组织。2010 年，第 27 页。(<http://www.fao.org/docrep/013/i1706e/i1706e.pdf>)。

¹⁵ Christie, P.; Oracio, E.G.; Eisma-Osorio, L. 将海马列入《濒危公约》对该物种在菲律宾的现状以及当地人福祉影响：案例研究。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通告，第 1058 号。罗马，粮农组织。2011 年，第 44 页 (<http://www.fao.org/docrep/013/i2003e/i2003e00.pdf>)。

评估关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濒危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修改建议的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

27. 分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建议，“有关贸易和管理技术层面的问题，应由评估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濒危公约》提案的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依据现行职责范围予以研究”。该建议于 2011 年得到渔委通过，将在 2012 年底举行下届专家咨询组会议时，尽一切努力落实该决定并加强对这些层面问题的关注。

粮农组织今后的活动

28. 粮农组织将继续与《濒危公约》合作，协助《濒危公约》缔约方制定指导意见，针对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应用《濒危公约》标准，特别是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2a 标准 B 及引言部分。此外，粮农组织还将继续参与《濒危公约》常委会引自海洋工作组的活动，协助成员国落实第 14.6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

29. 粮农组织致力于通过支持成员国制定并落实鲨鱼管理和养护国家级行动计划，加强实施《鲨鱼管理和养护国际行动计划》。为此，粮农组织将继续与《濒危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迁徙物种公约》就关系到鲨鱼养护共同关心的问题联系。

30. 粮农组织正在着手寻找实施和识别问题的处理方法，避免列入不必要的相似物种，从而推动在《濒危公约》中对物种实行分项列入。

31. 粮农组织将就列入《濒危公约》附录中的商业性开发物种的种群状况和开发利用情况开展内部审查。

32. 根据可用的手段和资源，粮农组织将继续向成员国和地区提供援助，帮助他们提高能力，落实《濒危公约》有关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各项规定。

附件 I

《濒危公约》动物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8 - 22 日

附录 I 和附录 II 的物种列入标准

粮农组织报告

在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上，《濒危公约》缔约方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报告，总结应用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附件 2aB 标准以及附件 2a 引言部分的经验。我们为此邀请了八位专家到罗马协助工作，他们分别都至少参加过一次“评估关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濒危公约》附录 I 和附录 II 修改建议的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下文简称“粮农组织咨询组”）会议。在为期三天的研讨会中，这几位专家与一些粮农组织官员对粮农组织咨询组以往开展的评价工作进行了分析，并讨论了所遇到的困难或模糊不清的问题。会议结果为《濒危公约》秘书处作为第 10 号文件附件 2 分发的报告，同时也作为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第 976 号报告予以提供。

除其他事项外，研讨会仔细研究了粮农组织咨询组以往是如何评价提案中所列指标的，发现并非都遵循了适当的科学标准。特别需要指出，粮农组织咨询组在处理下列问题方面遇到困难：散见信息、未采用努力量来加以统一的渔获量或卸鱼量数据、生境退化的影响以及物种在其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几乎所有提案都包括卸鱼量的时间序列并将其解读为种群数量的反映。但是，卸鱼量本身并不一定反映资源丰度。例如，某个物种的卸鱼量下降可能是因为捕捞配额减少、管理计划改变、种群恢复工作、市场需求或价格变化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即便种群数量实际增加也会产生这种情况。因此，粮农组织咨询组对渔获量或卸鱼量数据本身所赋予的权重相对较低，除非这些数据首先采用努力量来加以统一（如：单位捕捞努力量渔获量 CPUE）。

粮农组织咨询组遇到的另一个技术难题，涉及如何处理同一物种重度开发群体（符合下降标准）和开发程度较轻群体之间的变化。粮农组织咨询组的决定基于：采用符合下降标准的定量指标来衡量所提议物种在全球范围内的种群比例是否符合下降标准。当大部分种群被视为满足或可能很快满足下降标准，粮农组织咨询组就得出结论，该物种符合列入《濒危公约》的生物标准。研讨会指出，需要就种群比例制定指导意见，以满足在全球范围内的物种列入标准。

研讨会提出，根据附件 3 分项列入应加以避免以及附件 4 所采取措施应符合物种所预期风险的指导意见，有可能造成模棱两可的局面。如果要避免分项列入在“相似”条款下列入的仅仅部分受到负面影响物种的“健康”种群，那么这些

“健康”种群的可持续渔业也会受到（不公平）影响，要承受官僚做法和《濒危物种公约》物种列入实施费用的负担。

粮农组织咨询组研究了下列问题的现有信息：贸易性质和程度；贸易对渔获的影响；受《濒危物种公约》管理可缓解贸易需求的物种管理制度。此外，咨询组讨论了列入《濒危物种公约》附录 II 对物种养护可能带来的影响，及其作为补充现行渔业管理措施的价值。尽管有上述考量，粮农组织咨询组到目前为止仍支持所有他们认为能满足生物列入标准的物种列入提案。

研讨会赞同这一观点，即：附件 2a 的两个段落均旨在依据附件 5 中的相关定义、解释和准则对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进行解读。研讨会指出，上述内容允许适当考虑、纳入预防措施并考虑除渔获之外的“其他影响”的可能性，如环境或种群变化、疾病和生境扰动使原本稳定的种群受到生存威胁。研讨会强调附件 5 中有关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脚注（下文简称脚注）的下列段落内容与 B 段特别相关：

即使种群下降不明显，但如果接近上文为考虑列入附录 I 而建议的下降程度准则，则可考虑列入附录 II。超出相关下降程度 5% 至 10% 可考虑界定为“接近”，同时应适当考虑该物种的生产率。

此外，研讨会质疑《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对“下降”和“减少”这两个词做出的区分，报告称有必要加以澄清，特别要说明《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是否认为与附件 2aA 相比，还有其他下降措施应用于附件 2aB。此外，研讨会指出，粮农组织咨询组认为《濒危物种公约》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作为一个整体，旨在以预警的方式提供充分指导，以确定某个物种今后是否会因国际贸易需求而面临风险。

研讨会在最后段落指出，可采取两种方法应对适用附件 2aB 物种的潜在风险。《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采用的方法可被视为预测对该物种全球分布可能带来的影响，但不需要基于数据的证据来预测或推断此类影响的程度。而另一方面，粮农组织咨询组一直认为应该存在可加以论证的对物种的影响，来证明物种列入附录的合理性。研讨会认为《濒危物种公约》第 9.24 号会议决议（第 15 次缔约方会议修订版）作为一个整体，特别是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脚注，设定了一个可接受的风险预防水平。

因此，《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是要确定这两种方法中，哪种方法适用于《公约》范围内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或是否需要提出其他指导意见。在研究该问题时，《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应考虑全球层面的丰富经验和见识，这也是粮农组织在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对第 9.24 号会议决议提出修订建议的决定因素，当时也为《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所接受。

自粮农组织报告起草后，我们作为粮农组织工作人员，有机会看到《濒危公约》秘书处和 IUCN/TRAFFIC 提出的相关报告。我们欢迎以参与性系统方式来探究《濒危公约》秘书处和粮农组织之间存在不同解读的原因，我们谨借此机会与大家分享一些重要论点并从粮农组织角度对《濒危公约》秘书处和 IUCN/TRAFFIC 所提出的报告做出回应。

IUCN/TRAFFIC 提请我们注意这一事实：第 9.24 号会议决议并未对“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做出明确定义。而在粮农组织，非正式共识认为“与《濒危公约》相关的‘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一词... ..包含在海洋和大规模淡水水域开发利用的渔业资源... ..并包括无脊椎动物和鱼类”，¹⁶但不包括哺乳动物、鸟类和爬行动物。

我们注意到《濒危公约》秘书处仍坚持认为“下降”和“减少”这两个词存在差别，我们仍难以理解。我们特别无法理解其报告第 5 段的内容“即：在减少造成下降之前”，《濒危公约》秘书处有必要列举相关实例对此进行解释。我们的观点保持不变，也就是在 B 段中“减少”与“下降”为同义词，因此下降标准也适用于 B 段。我们要特别提请大家注意下面的论点：

附件 2 开头语称“下列标准的解读必须依照... ..附件 5，包括脚注内容... ..”。我们注意到标准一词在此使用的是复数形式而并非单数形式，显然意味着开头语内容适用于两个标准段落而并非一个。此外，附件 5 规定“‘下降’系指丰度的减少... ..”；因此，这两个词在第 9.24 号会议决议中用作同义词。

因此，脚注并未对这两个标准段落进行区分，显然同样适用于两者。在脚注第 5 段更为明显，该段提出“即使种群下降不明显”也可考虑列入附录 II 的情况。该段引入了高于附录 I 丰度阈值 5%至 10%的预防缓冲区。根据这一条款，只要某种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目前处于该缓冲区，即可考虑列入附录 II，即便未来十年的丰度演变预计不会到达附录 I 的阈值。这种情况特别与 B 段标准相关，不会涉及 A 段。我们注意到，该选项仅仅适用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并未包含在其他物种的下降定义中。因此，《濒危公约》秘书处对 B 段标准的解读也许适用于其他物种（如陆生动物），但并不适用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

《濒危公约》秘书处提到根据 B 段内容开展了评估工作，以确定某一群体能否经过捕捞而不会减少。这正是粮农组织咨询组的工作。粮农组织咨询组落实粮农组织承诺，力争为管理提出最佳科学建议，而在这方面，《濒危公约》措施与

¹⁶ 参见 2004 年粮农组织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相关实施问题专家磋商会。

渔业管理人员使用的其他管理工具并无二致。此外，我们谨指出，评估鱼类群体现状和趋势的科学方法存在于所有类型的数据，无论是定性还是定量。当然，不同的方法会导致不同程度的不确定度，需要在决策进程中予以考虑。但这并不会改变粮农组织的观点，即：充分的科学分析、报告方法经得起同行评议，应该始终成为任何管理决策的核心内容，无论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是列入附录还是不列入附录，或是从附录中撤出。

我们饶有兴趣地了解到对附件 2aA 段和 B 段之间区别的新解释，这是之前没有遇到的。新解释称：A 段针对“近期（附件 5 界定为 5-10 年）可能有资格列入附录 I 的物种”，而 B 段则指“比这一时段更长的时间框架”。我们虽然明白其预防性意图，但我们担心，如果列入《濒危公约》的理由是基于十五年、二十年或更长时间之后可能出现但并不明确的影响，那么会对《濒危公约》和渔业管理可能造成哪些影响。此外，我们认为对短期和较长期采用不同标准没有任何意义。针对较长期的标准应自动包括短期情况，因此如果《濒危公约》秘书处对 B 段的解读是正确的，那么 A 段就多余了。

粮农组织参与修订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濒危公约》标准进程的动机之一可参阅下文，引述自 2004 年第 12 次缔约方会议：“粮农组织提出，附录 II 标准过于宽泛且模棱两可，目前所有受到管理的鱼类种群基本都能满足这些标准，因此根据目前标准，都有资格列入《濒危公约》附录。粮农组织认为这不可能是设立《濒危公约》附录 II 标准的意图”¹⁷。因此，当目前附件 2a 标准得到《濒危公约》通过时，粮农组织满意地看到现在可以在此基础上，针对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附录 II 而开展有意义、科学且具预防性的进程。

我们现在关注的是，采用目前所谓“定性”和“灵活”的列入标准，不会对《濒危公约》缔约方就附录 II 提供任何指导，而且将退回到第 13 次缔约方会议之前的状况。这会导致在《濒危公约》附录 II 中不加区分地列入商业性开发水生品种，或相反（这两种情况都会发生），阻碍列入那些根据科学咨询建议应被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我们坚定地认为，引入此类“灵活性”标准，会导致偏离以科学界定从而透明且客观的《濒危公约》列入决策基础。我们并不是要反对采纳定性标准，特别是在数据缺乏的情况下。但是，其意图以及其使用的严谨性是不是必须与数据充足情况下的定量准则相一致？针对定性和半定量数据科学分析的文献资料越来越丰富，并且已开发出了严密且具科学依据的方法来处理此类渔业数据。

《濒危公约》秘书处结论称，采取“与物种预测风险相适应的措施”是针对“不确定情况”的有益“指导”。我们要在此补充说明，不是在一些情况下，而

¹⁷ CoP 12 Doc. 58 附件 1

是在所有情况下，所采取的措施都要与风险相适应，而风险必须在评估后得到明确界定。粮农组织认为，要依照附件 5 来应用附件 2aA 和 B 来满足这一需求。此外，在评估生物群体状况时，永远存在不确定度的问题，而要预测其未来发展，不确定度则更高。问题的关键是不确定度的程度。科学分析能够也应该为这种不确定度提供评断，以便管理决策能考虑到任何具体分析工作中的不确定度水平。

《濒危公约》无疑能够发挥作用，协助解决鱼类种群不断受到过度开发的问题。该问题得到粮农组织和全球渔业管理人员的高度关注，列入《濒危公约》可有助于解决一些问题，但不可能解决所有问题。目前有许多手段和工具可用于水生资源的管理，粮农组织参与了一系列倡议举措来提高全球渔业资源的养护，如：为渔业发展制定生态系统方法；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行为以及提高渔业监测等活动。

粮农组织认识到，《濒危公约》可以成为一个有价值的工具，帮助我们为子孙后代实现可持续渔业发展。十多年来，粮农组织不仅通过粮农组织专家咨询组，还通过其他一系列相关活动为《濒危公约》提供支持。因此，本着良好合作精神，粮农组织期待在《濒危公约》缔约方的指导下，解读并应用有关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濒危公约》附录 II 的标准。

附件 II

《濒危公约》常务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15 - 19 日 物种列入附录应具时限性 粮农组织报告

粮农组织秘书处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题为“物种列入附录应具时限性”的第 53 号文件，特别有关适用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的内容。目前把某一物种从《濒危公约》附录降级或撤销时遇到的惰性问题一直为粮农组织成员所关注。渔业资源的现状和风险可能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快速发生变化，如环境变化或管理方案的改善等。这意味着渔业管理必须是一个积极的进程，要在《濒危公约》列入工作到位或正在考虑开展列入工作的地方，为列入和撤销工作设立一个充分响应变化情况的灵活机制。

仅在一定时段内列入某一物种的做法将为解决此类关注做出重要贡献，同时不会牺牲作为预防措施的目的：如果该物种仍满足列入标准，《濒危公约》缔约方可决定将其继续保留在附录中。该做法还将鼓励在列入期限结束时开展定期严格审查，这样可促进《濒危公约》与区域和国家层面渔业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渔业养护措施通常都会定期审查，大多为年度或双年度审查，能够根据鱼类种群状况的变化评估情况迅速做出反应。

正如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第 2 号决议中对《濒危公约》愿景的描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濒危公约》和粮农组织的共同目标。要加以实现，就要充分落实相关措施，而对国际贸易的监管就是其中一项工作。但是，对那些不再濒危的物种，禁止其国际贸易可能会对可持续利用构成壁垒，不符合我们两个组织的共同目标。

鉴于长期且具建设性的合作，我们非常高兴看到《濒危公约》提出此倡议，意在解决其中一个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列入附录相关的问题。